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
4.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韩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 提案	
6.00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废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版）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对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德颂先生、孙成余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柴正龙先生、韩锦根先生。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14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云南铜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韩润生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12万元（含税值）。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